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450號

原告 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李新龍

周益煒

被告 薛如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1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附註

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車輛係民國102年11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8日，已使用9年4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95元(詳下列計算式)。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0,000 \times 0.438 = 8,76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,000 - 8,760 = 11,240$
第2年折舊值	$11,240 \times 0.438 = 4,92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240 - 4,923 = 6,317$
第3年折舊值	$6,317 \times 0.438 = 2,76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317 - 2,767 = 3,550$
第4年折舊值	$3,550 \times 0.438 = 1,55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550 - 1,555 = 1,995$
第5年折舊值	0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995 - 0 = 1,995$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$1,995 - 0 = 1,995$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$1,995 - 0 = 1,995$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$1,995 - 0 = 1,995$
第9年折舊值	0
第9年折舊後價值	$1,995 - 0 = 1,995$

- 01 第10年折舊值 0
- 02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$1,995-0=1,995$
- 03 2. 營業損失
- 04 $(\text{每日營業額}80,500\text{元}\times 2\text{日})\times \text{營運毛利率}38\%=61,180\text{元}$
- 05 3. 本件賠償總額計算式
- 06 $\text{零件折舊後}1,995\text{元}+\text{工資}11,000\text{元}+2\text{日營業損失}61,180\text{元}=74,17$
- 07 5元